

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劉校長金源

記錄：楊純菁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0.09.29 (四)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 案 一、國立臺東大學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 案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第一、十一、十八、二十九、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 議	第五十一條與律師確認無違法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依決議辦理完成。 2.與本校邱聰安律師後，建議修正第 51 條內容，故擬於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 案 三、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草案)」乙種，請 備查。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請與教務處確認無誤後通過。
執行情形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已分別於 100 年 09 月 26 日東大人字第 1000006668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文(99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案；及 100 年 11 月 02 日東大人字第 1000007663 號函報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文(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案，教育部並分別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00185288 號及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206964 號函核定。
提 案 四、選舉 100 學年度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項委員會選舉結果：(略)。
執行情形	依選舉結果辦理聘任事宜。
提 案 五、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修正案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東大師培就業字第 1000007370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函覆本校依其核復意見修正，本處正與教育部承辦人討論修正內容中，俟完成修正後，再報部核定。
提 案 六、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1.依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報教育部備查。 2.上網公告於學務處相關法規中。

提 案 七、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心輔組)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本處理辦法修訂通過後據以作為本校執行學生申訴之依據。
提 案 八、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決 議	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教學中心於 11 月 14 日及 28 日舉行二次公聽會廣徵校內教師意見，彙整資料後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教學中心網頁，並送校務會議法規委員會審議。
提 案 九、增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實施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決 議	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教學中心於 11 月 14 日及 28 日舉行二次公聽會廣徵校內教師意見，彙整資料後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教學中心網頁，並送校務會議法規委員會審議。
提 案 十、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暨附表內容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辦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函知各單位知悉。
100.10.27 (四)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提 案 一、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夜)停招案(101 學年度)及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學士班(夜)調整為每年招生 1 班 60 名(101 學年度)，請 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進修暨推廣部：已完成，已由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可完成。 教務處：依決議報教育部，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核定同意。
提 案 二、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擬增設「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102 學年度)，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教務處)	
決 議	同意 24 票，不同意 10 票，廢票 1 票。
執行情形	數媒系：修訂後之「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計畫書，已送綜合業務組彙整，彙整後送交教育部審議。 教務處：計畫書修正後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報教育部。
提 案 三、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5、9、18、20、22、34 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100 年 11 月 9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 案 四、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事項修正法規，並上載於課務組網頁。
提 案 五、增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函知各單位知悉。
提 案 六、修正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略)。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函知各單位知悉。
提 案 七、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略)。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函知各單位知悉。

決議：同意備查。

參、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報告人：校園規劃委員會王召集人文清
-----------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100.12.8 (星期四) 下午 2:0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	
提案一：有關本校哺乳室設置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結 論	經出席委員討論本案為空間配置性質，移請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工作小組審核。
臨時提案一：本校知本校區環校道路名稱擬行確認。另 BOT 學生宿舍及第二學生宿舍用地西鄰道路(即機車停車棚所在道路)，擬命名為東大宿舍街，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結 論	一、環校一路、環校二路及環校三路之起訖位置確認如說明二。(詳附圖) 二、為利校務管理，鄰宿舍道路暫訂為東大宿舍街。
臨時提案二：幼教系申請設置「幼兒教育教學中心」，擬申請原「南區職訓中心辦公室(預計使用至 100 年 12 月底)」空間重新規劃利用，請 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結 論	經出席委員討論本案為空間配置性質，移請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工作小組審核。
臨時提案三：幼教系申請設置「保母人員」職類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擬申請校內可用場地空間(如：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原美勞教育系專用教室)，請 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結 論	經出席委員討論本案為空間配置性質，移請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工作小組審核。

※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一：圖資大樓即將於 102 年完工使用，建請於綠美化工作項目，規劃圖資大樓環湖道路區設置哲思小徑，先行種植原生種樹木，屆時方能綠蔭成林。

建議事項二：建請研擬空間配置之原則，以利空間分配有所依循，並鼓勵教師參與校務、申請計畫。例如：本校許可設立之各類中心或計畫主持之教師能申請辦公空間等。

※共同決議

一、請總務處、秘書處參考他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本校現行規定中有關組成任務、組成方式、運作方式等項目，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二、本校預定於 102 年搬遷至知本校區，有關臺東校區搬遷後之空間規劃與運用等議題，提交校務會議，建請學校指定相關單位或組成工作小組，即刻啟動規劃工作，以因應迫切之需求。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補助教學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一、依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二「法規增加各學院、通識中心制訂補助教學相關法規並送校務會議核備」之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經理工學院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補助教學要點

一、為提供本院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教師教學效果，特訂定理工學院補助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二)交通費(三)教學材料費。

三、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由院務會議審查或備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結果於開學前 1 週送教務處及教學與學習中心為原則。

四、申覆：經審查未獲得補助之申請案，申請者得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 1 星期內提起申覆。

五、經費核銷：獲補助之經費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撥款與核銷。

六、申請「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補助，依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七、「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一)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

(二)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

1.大型巴士(40 人)臺東縣境內：約 8,000 元(1 日)、5,000 元(半日)。

2.中型巴士(20 人)臺東縣境內：約 6,000 元(1 日)、4,000 元(半日)。

(三)不列入補助課程：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

八、「教學材料費」，由教師向本院各系申請，其補助原則為：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消耗器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位學生以補助二百元為原則。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專款支應。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補助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校長遴選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擬請同意。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二、本校 100、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前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提案 11），聘期至 101 年 1 月 6 日止。為籌組本屆委員，經校長遴選 14 人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校長任召集人）陳錦忠、程友文、王文清、謝元富、章勝傑、劉炯錫、蔡西銘、邱錦城、（以下委員未兼行政職務）張義鋒、陳淑麗、廖本裕、馬素華、黃雅淳、謝明哲。聘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語文教育研究所暑期在職專班停招，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 日(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及 100.10.13 師範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語文教育研究所暑期在職專班因員額不足，無力續辦。先前 100 學年度本應輪到語教所招生，也是同樣緣故而未能辦理，因此決定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於校務會議提案同意張義鋒教授兼任本校副校長，請 鑒核。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兼之。
- 二、奉校長指示辦理。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同意 32 票、不同意 22 票、廢票 2 票；同意張義鋒教授兼任本校副校長。

提案五、修訂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業於 97 學年度改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故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該單位名稱提請修正。
- 二、募款小組成員建議增列研發長一人。

三、本修正案經提 100 年 12 月 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三、組織： 本校募款均由「募款小組」統籌規劃辦理，募款小組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院系所主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執行秘書兩人實際負責細部事務，並由本校秘書室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助辦理。所有募集之款項均發給收據，並詳列收支帳目，每年定期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秘書室負責一般社會團體及外界捐款事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校友及在校學生家長捐款事宜。 五、募款途徑： (一)向校友募款： 1.在本校輔導區內向校友募款，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辦理各區校友會聯誼會，敦請校長面請擔任各級學校校長的校友協助勸募。 2.每年定期函請各地校友會協助勸募。 3.向事業有成的特定校友勸募。 4.每年定期函請畢業校友捐款。 六、獎勵原則： (一)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均隨收據附校長感謝狀乙份。且所有捐贈人士不論數額多寡均定期將姓名刊登於「校友通訊」，以昭公信。 (二)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至伍拾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感謝狀乙紙。 (三)凡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至壹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銅盤乙座。 (四)凡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至參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銀盤乙座。 (五)凡捐贈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 (六)凡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至壹仟萬元以下者，除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外，並將捐贈壹佰萬元者芳名銅牌列入校史館永久張掛，並將捐贈者姓名、照片、重要事蹟列入校史館紀念冊中，永久保存並公開展示。並聘請捐贈人士為本校校務發展名譽顧問。 (七)凡捐贈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至伍仟萬元以下者，除前款種感謝方式外，並	三、組織： 本校募款均由「募款小組」統籌規劃辦理，募款小組由校長、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院系所主管、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由實習輔導處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執行秘書兩人實際負責細部事務，並由本校秘書室與實習輔導處協助辦理。所有募集之款項均發給收據，並詳列收支帳目，每年定期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秘書室負責一般社會團體及外界捐款事宜，實輔處負責校友及在校學生家長捐款事宜。 五、募款途徑： (一)向校友募款： 1.在本校輔導區內向校友募款，由實輔處規劃辦理各區校友會聯誼會，敦請校長面請擔任各級學校校長的校友協助勸募。 2.每年定期函請各地校友會協助勸募。 3.向事業有成的特定校友勸募。 4.每年定期函請畢業校友捐款。 六、獎勵原則： (一)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均隨收據附校長感謝狀乙份。且所有捐贈人士不論數額多寡均定期將姓名刊登於「校友通訊」，以昭公信。 (二)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至伍拾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感謝狀乙紙。 (三)凡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至壹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銅盤乙座。 (四)凡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至參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銀盤乙座。 (五)凡捐贈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 (六)凡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至壹仟萬元以下者，除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外，並將捐贈壹佰萬元者芳名銅牌列入校史館永久張掛，並將捐贈者姓名、照片、重要事蹟列入校史館紀念冊中，永久保存並公開展示。並聘請捐贈人士為本校校務發展名譽顧問。 (七)凡捐贈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至伍仟萬元以下者，除前款各種感謝方式外，	一、募款小組成員增加研發長一人。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名稱相關條文一併修訂。

將擇校內建築內適當室所命名為捐贈者之名。 (八)凡捐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除前(六)款感謝方式外，並將擇本校適當建築之一幢命名為捐贈者之名。 (九)以上捐款並得累積計算，同時凡捐款贈款達教育部規定之獎勵標準者，並將捐贈者芳名報請由政府公開表揚。 (十)另外對捐款在拾萬元以上者，將由本校校友會頒榮譽校友證一只，憑證可永久在本校正常開放時間使用游泳池、運動器材等設施。	並將擇校內建築內適當室所命名為捐贈者之名。 (八)凡捐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除前(六)款感謝方式外，並將擇本校適當建築之一幢命名為捐贈者之名。 (九)以上捐款並得累積計算，同時凡捐款贈款達教育部規定之獎勵標準者，並將捐贈者芳名報請由政府公開表揚。 (十)另外對捐款在拾萬元以上者，將由本校校友會頒榮譽校友證一只，憑證可永久在本校正常開放時間使用游泳池、運動器材等設施。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88.05.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2.02.12 校務會議備查) (92.01.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1)

- 一、依據：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目的：籌募校務基金，充實學校設備，提升學術研究及教育水準。
- 三、組織：本校募款均由「募款小組」統籌規劃辦理，募款小組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院系所主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執行秘書兩人實際負責細部事務，並由本校秘書室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助辦理。所有募集之款項均發給收據，並詳列收支帳目，每年定期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秘書室負責一般社會團體及外界捐款事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校友及在校學生家長捐款事宜。
- 四、動支本校捐贈收入，應以孳息為主不得動用本金為基本原則，並以下列三項為限：
 - (一)本校各項學術活動獎助金額度。
 - (二)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而學校無相關預算經費支應者，每年度以孳息三分之一額度為限。
 - (三)因募款作業所需之經費及其他公關費用者。

動支本校捐贈收入孳息每次逾十萬元時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指定用途捐款管理使用規定另訂之。
- 五、募款途徑：
 - (一)向校友募款：
 - 1.在本校輔導區內向校友募款，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辦理各區校友會聯誼會，敦請校長面請擔任各級學校校長的校友協助勸募。
 - 2.每年定期函請各地校友會協助勸募。
 - 3.向事業有成的特定校友勸募。
 - 4.每年定期函請畢業校友捐款。
 - (二)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補助：

各單位計畫辦理之活動，依活動性質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補助活動經費之申請。
 - (三)商請企業界或公益基金贊助或認養活動：

各單位計畫辦理之活動，依活動性質商請有關廠商或公益基金申請贊助活動經費或認養活動。
 - (四)舉辦募款餐會：配合校慶等重大活動舉辦募款餐會向各界募款。
 - (五)捐款入帳方式：
 - 1.郵政劃撥：

捐款帳戶：國立臺東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06654588

募款小組收到郵局劃撥通知單，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予捐款人，並將款項繳交出納組轉存臺灣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23004243435
 - 2.現金、支票或匯票：入帳程序與郵政劃撥相同。

六、獎勵原則：

- (一)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均隨收據附校長感謝狀乙份。且所有捐贈人士不論數額多寡均定期將姓名刊登於「校友通訊」，以昭公信。
- (二)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至伍拾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感謝狀乙紙。
- (三)凡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至壹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銅盤乙座。
- (四)凡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至參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銀盤乙座。
- (五)凡捐贈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
- (六)凡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至壹仟萬元以下者，除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外，並將捐贈壹佰萬元者芳名銅牌列入校史館永久張掛，並將捐贈者姓名、照片、重要事蹟列入校史館紀念冊中，永久保存並公開展示。並聘請捐贈人士為本校校務發展名譽顧問。
- (七)凡捐贈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至伍仟萬元以下者，除前款各種感謝方式外，並將擇校內建築內適當室所命名為捐贈者之名。
- (八)凡捐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除前(六)款感謝方式外，並將擇本校適當建築之一幢命名為捐贈者之名。
- (九)以上捐款並得累積計算，同時凡捐款贈款達教育部規定之獎勵標準者，並將捐贈者芳名報請由政府公開表揚。
- (十)另外對捐款在拾萬元以上者，將由本校校友會頒榮譽校友證一只，憑證可永久在本校正常開放時間使用游泳池、運動器材等設施。

七、校內各單位對外募款回饋原則：

- (一)各單位辦理活動接受外界捐贈，募款回饋校務基金之比例，應依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 (二)各級承辦人得依捐募金額，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與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第 7 點條文內容，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協商共識及人事室事務會議曾主任裁示辦理。
- 二、因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調整由人事室辦理，故提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與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點、第七點條文內容，將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修訂由人事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十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教師申評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等事項，教師申評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教師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2.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由人事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3.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	第 十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教師申評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等事項，教師申評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教師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2.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3.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	配合校務調整修訂。

4.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5 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由<u>人事室</u>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二)每屆教師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教師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4.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5 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由<u>秘書室</u>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二)每屆教師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教師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四、組織： (一)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 2.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 3.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4.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5.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 本申評會委員不得再兼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一教師同時當選此二委員會委員時，得由其本人擇一擔任，所餘缺額由次高票者遞補。 本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校外委員由本校支付差旅費及出席費。 (二)申評會委員之遴聘及任期：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2.兼行政職務教師：由<u>人事室</u>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3.法律專業人員：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 4.本校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5.校外教育學者代表：由<u>人事室</u>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之委員，身份如有變更(如兼行政職務)喪失其委員資格者，由選舉候補代表遞補至原任期滿為止。	四、組織： (一)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 2.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 3.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4.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5.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 本申評會委員不得再兼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一教師同時當選此二委員會委員時，得由其本人擇一擔任，所餘缺額由次高票者遞補。 本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校外委員由本校支付差旅費及出席費。 (二)申評會委員之遴聘及任期：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2.兼行政職務教師：由<u>秘書室</u>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3.法律專業人員：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 4.本校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5.校外教育學者代表：由<u>秘書室</u>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之委員，身份如有變更(如兼行政職務)喪失其委員資格者，由選舉候補代表遞補至原任期滿為止。	配合校務調整修訂。
七、本申評會有關之日常業務，由<u>人事室</u>派員協助辦理。	七、本申評會有關之日常業務，由<u>秘書室</u>派員協助辦理。	配合校務調整修訂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後條文)

一、依據：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教育部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旨在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保障教師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之和諧及教育功能之發揮。

三、申訴要件：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四、組織：

(一)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

2.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

3.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4.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5.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

本申評會委員不得再兼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一教師同時當選此二委員會委員時，得由其本人擇一擔任，所餘缺額由次高票者遞補。

本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校外委員由本校支付差旅費及出席費。

(二)申評會委員之遴聘及任期：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2.兼行政職務教師：由人事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3.法律專業人員：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

4.本校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5.校外教育學者代表：由人事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之委員，身份如有變更(如兼行政職務)喪失其委員資格者，由選舉候補代表遞補至原任期滿為止。

五、申評會之召集與主席產生方式：

每屆申評會組成後，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十日內召集之。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六、申訴之提起、管轄、評議、決議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申評會有關之日常業務，由人事室派員協助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1 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條號，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三十四條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二十八條 規定訂定本辦法。	現行第二十八條 修正為第三十四條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後部分條文

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校務會議第一次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訂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新訂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監察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77 號函，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一點，請本校研訂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並陳報監察院。
- 二、檢附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體中），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本校得成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籌辦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為九人，由本校代表五人及體中教師代表、體中家長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任本遴選委員會主席，本校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體中人事主任為幹事。
- 本校代表含副校長、體育學系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主任、教師代表二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之。
- 體中教師代表，由體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之。
- 體中家長會代表，由體中家長會推選之。
-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外教育學者代表，由本校師範、人文及理工學院及分別各提二位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本校校長選定之。
-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遴選委員不得為體中校長候選人。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相關審議事項。
-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事項。
- 三、校長不適任之審議事項。

第五條 體中校長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規定者。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排定體中校長候選人優先順序，送請本校校長圈選最適合人選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體中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時，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本校教師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體中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前，本校校長應就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續聘與否。必要時得組遴選委員會審議之。

體中校長任職屆滿，應即回任教師。任期未屆滿前離職，應經本校校長同意。

第九條 體中校長上任一年後如因重大失職等不適任事由，經體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本校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決議：刪修第 3、4、5、7、8 條後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體中），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本校得成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籌辦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為九人，由本校代表五人及體中教師代表、體中家長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任本遴選委員會主席，本校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體中人事主任為幹事。

本校代表含副校長、體育學系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主任、教師代表二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之。

體中教師代表，由體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之。

體中家長會代表，由體中家長會推選之。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外教育學者代表，由本校師範、人文及理工學院院長及體中校務會議分別就上述代表各提二位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本校校長選定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不得為體中校長候選人。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校長遴選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相關審議事項。

第五條 體中校長候選人須為本校教師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規定者。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排定體中校長候選人優先順序，送請本校校長圈選最適合人選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體中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時，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本校或體中教師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體中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前，本校校長應就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續聘與否。必要時得組續任考核委員會審議之。

體中校長任職屆滿，應即回任教師。任期未屆滿前離職，應經本校校長同意。

第九條 體中校長上任一年後如因重大失職等不適任事由，經體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本校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擬新訂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擬訂定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以建立特教學校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機制。

二、檢附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屬體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本校得成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籌辦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由本校校長就本校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不得為特教學校校長候選人。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相關審議事項。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事項。

三、校長不適任之審議事項。

第五條 特教學校校長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規定者。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排定特教學校校長候選人優先順序，送請本校校長圈選最適合人選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特教學校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時，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本校教師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特教學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前，本校校長應就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

其他實際情況，決定續聘與否。必要時得組遴選委員會審議之。

特教學學校校長任職屆滿，應即回任教師。任期末屆滿前離職，應經本校校長同意。

第九條 特教學學校校長上任一年後如因重大失職等不適任事由，經特教學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本校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第 6-1 條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決議：刪修第 3、4、5、7、8 條後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屬體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本校得成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籌辦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為九人，由本校代表五人及特殊學校教師代表、特殊學校家長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任本遴選委員會主席，本校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特殊學校人事管理員為幹事。

本校代表含副校長、師範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教師代表二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之。

特殊學校教師代表，由特殊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之。

特殊學校家長會代表，由特殊學校家長會推選之。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外教育學者代表，由本校師範、人文及理工學院院長及特教學學校校務會議分別就上述代表各提二位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本校校長選定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不得為特殊學校校長候選人。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校長遴選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相關審議事項。

第五條 特教學學校校長候選人須為本校教師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規定者。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排定特教學學校校長候選人優先順序，送請本校校長圈選最適合人選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特教學學校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時，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本校或特教學學校教師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特教學學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前，本校校長應就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續聘與否。必要時得組續任考核委員會審議之。

特教學學校校長任職屆滿，應即回任教師。任期末屆滿前離職，應經本校校長同意。

第九條 特教學學校校長上任一年後如因重大失職等不適任事由，經特教學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本

校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 二、為因應上述規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應以更加嚴謹、審慎的態度來決定學生的懲處，故擬提昇核定學生懲處權限的層級，以減少錯誤或不適當的情形發生。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目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記申誡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小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大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告；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87 年 6 月 23 日修正頒佈
91 年 9 月 12 日修訂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頒佈
92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8 日及 9 月 24 日學務、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及 2 月 24 日學務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學務及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四、服務公勤、熱心助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五、參加校內、外(相當縣級)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隊數為名次二倍以上)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嘉獎者。

第 五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熱心公益、公共整潔、成績特優，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三、參加校內、外(全國、省級)各項活動比賽，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四、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五、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功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

三、參加國際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四、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五、反映重大危害團體之人、事、物或處置適當，經查明屬實者。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七、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八、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省、區級)比賽獲得冠軍者。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功者。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無故不參加經公告或個別通知之集會者。

二、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

四、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措施者。

六、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

七、點名時託人或代人應點者。

八、網路使用者未善盡保管密碼之責，致為他人使用，涉及違規情節輕微者。

九、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深具悔意者。

十、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十二、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申誡者。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第七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三、行為有傷風化者。

四、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

六、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輕微者。

七、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八、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九、擅自拆閱他人函件者。

十、網路使用者未擅盡保管之責，致為他人使用，違規情節重大者。

十一、擅自使用他人名義上網，經查屬實者。

十二、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輕微者。

十三、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十四、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輕微者。

十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 十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九、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第八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三、毆打同學或互毆者。
- 四、侮辱師長者。
- 五、欺騙師長意圖推卸責任或騙取獎賞者。
- 六、校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以暴力脅迫方式聚眾請願者，發表不實言論及散發宣傳品，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八、考試舞弊者。
- 九、處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者。
- 十、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嚴重者。
- 十一、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
- 十二、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其他管制藥品者。
- 十三、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十四、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
- 二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竊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四、觸犯刑法，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
-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留校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三、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送監服刑者。
- 四、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身心之狀況。
- 二、年齡之長幼。
- 三、年級之高低。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後果)。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四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記申誡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小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第十六條 凡受留校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到校辦理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
-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性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三、留校察看期限為自公布留校察看之日起算，在校六個月，寒、暑假、休學均不以計算，期滿後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自公布之日生效。
- 四、留校察看期間，獲有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期限減為自獎勵公布後三個月，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撤銷者，得以撤銷留校察看。

第十七條 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科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但表決時，列席人員均須離場。

第十八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得循本校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學生之懲戒，除申誡外，小過以上（含）以上均須通知家長，書面載名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務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第六條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 3 項有關遴選委員決議門檻規定。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暨全文草案各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	第 六 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

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3項有關遴選委員決議門檻規定。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暨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3.01.16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 條條文通過（93.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通過（93.06.24 召開）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87271 號函核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 條條文通過（96.03.29 召開）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其組成時機為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 第 四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五 條 本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遴委會召集人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及相關事務之推動。
- 第 六 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遴委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七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會議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其資歷計算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
- 二、明確之高等教育理念。
- 三、深厚之學術素養。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
- 七、校長候選人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 一、公開徵求階段：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再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
- 前款投票結果，通過所定標準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權。如經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第十二條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本辦法修正前，已依原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遴聘者，其任期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代理人順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十五條 遴委會之經費依規定辦理；遴選期間之事務性工作，由祕書室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核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人事室研提本校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修正案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二、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4、32 條條文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Q 號函，「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系所名稱。
- 二、依監察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77 號函，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一點，請本校研訂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授權訂定校內規章。
- 三、檢附新舊規定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八)兒童發展中心 (九)特殊教育中心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音樂學系 (五)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班）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七)語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八)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九)兒童發展中心 (十)特殊教育中心 (十一)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Q 號函，「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修正以下條文內容： (一)社會科教育學系修正為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二)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二、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語文教育研究所」，原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移

(六)華語文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八)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四)音樂學系 (五)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華語文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八)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列至第七日至第十目。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且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u>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另訂之。</u>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且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增訂第 32 條第 5 項： 依監察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77 號函，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一點，請本校研訂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授權訂定校內規章。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草案）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八)兒童發展中心
- (九)特殊教育中心
-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 (一)英美語文學系
-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六)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八)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且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決議：通過第 32 條；第 4 條有關本校各學院組成，請教務處協助提供資料予各系所確認後，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5、13 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11.14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辦理第 5 條文字修正。
- 二、依據進修部 100.12.02 核准簽呈辦理增修第 13 條：明訂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u>各年級名額內</u>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及分發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辦法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u>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u>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依教育部 100.11.14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辦理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師範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幼兒教育學系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師範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幼兒教育學系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	依據進修部 100.12.02 核准簽呈辦理增修：明訂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u>進修暨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u>，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限。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訂後）

92.10.16 台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核備
94.02.14 台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准備
94.08.16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准備查
95.03.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准備查
95.09.08 台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准備查
96.04.11 台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准備查
98.01.09 台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准備查
99.02.10 台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准備查
99.07.27 台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准備查
100.11.14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准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採認規定之國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 遇

第 八 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佈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

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選課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師範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幼兒教育學系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暨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 系

-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者，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 凡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勒令休學，復學時應繳交合格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始得復學。

第九章 成 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實施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 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所、系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第九、十一、十二、十八、十九、二十六、三十九、五十、五十一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委員建議，修正第九、十一、十二、十八、十九、二十六、三十九、五十、五十一條條文，並提出本會議審議。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請 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章／條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	讀者之食物、飲料、危險物品或寵物等，不得攜入本館。 讀者之書包、提袋不得攜入視聽區。	讀者之食物、飲料、危險物品或寵物等，不得攜入本館。讀者之書包、提袋不得攜入視聽區。	刪除不符現況之文字
第十一條 第三項	本校教職員工(不含兼任教師、契約期間未達一年之短期約用人員)之配偶及其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得持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眷屬相片二張，送交本館製發。	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配偶及其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得持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眷屬相片二張，送交本館製發。	經詢問人事室後修正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及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	增加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
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八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及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教職員工本人計算。 七、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三次。 <u>預約冊數依讀者類型：教職員工以二十冊為限；其他類型讀者可借冊數多於十冊者以十冊為限。</u>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八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教職員工本人計算。 七、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三次。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1. 增加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 2. 將各類型讀者之預約冊數訂入規則中。
第十九條	下列圖書資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借出館外： 一、善本線裝書、抄本、絕版書及特藏資料。 二、報紙、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其合訂本。 三、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視聽資料等。	下列圖書資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借出館外： 一、善本線裝書、抄本、絕版書及特藏資料。 二、報紙、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其合訂本。 三、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視聽資料等。	目前視聽資料已開放外借，故刪除文字。
第二十六條	讀者使用電腦網路區， <u>採自助登記或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使用。</u>	讀者使用電腦網路區，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因應實際狀況修改文字敘述

第三十九條	外借視聽資料，其借期及件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以六件為限，借期一週。 二、本校學生：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前項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u>三</u>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外借視聽資料，其借期及件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以六件為限，借期一週。 二、本校學生：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前項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一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增加續借次數為三次
第五十條	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使用費每日每冊新台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累計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預約書<u>到館逾五天</u>未取書者，<u>以棄權論</u>；<u>六個月內爽約達三</u>次者，暫停其預約資格<u>一</u>個月。 線上借閱<u>五</u>天內未取書者，依件(冊)數計，每件(冊)將暫停其線上借閱資格三天。	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使用費每日每冊新台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累計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預約未取書六個月內達二次者，暫停其預約資格三個月。 線上借閱三天內未取書者，依件(冊)數計，每件(冊)將暫停其線上借閱資格三天。	放寬預約書取書時間，及爽約次數。
第五十一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u>臺幣壹佰元</u>，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u>一、遺失、毀損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u> <u>二、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除珍本圖書外，得以新版本賠償。惟套書如賠新版應賠全套，並不得主張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殘存本之權利。</u> <u>三、視聽資料之賠償，至少應涵蓋原館藏授權範圍。</u> <u>四、學位論文應於符合著作權法之前提下賠償重製本。</u> 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u>臺幣壹佰元</u>外，並依下列標準，以金錢賠償之： <u>一、本館紀錄之購入價格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以兩倍計價。</u> <u>二、無法查得購入價格、贈送資料或僅知基價者：</u> <u>(一)圖書部分，以頁數計價，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六元計。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u> <u>(二)視聽資料部分：國內出版視聽資料每件以新臺幣參仟元計，國外出版視聽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伍仟元計</u> <u>三、單本圖書資料之附件或全套書中之一</u>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 一、中、韓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伍佰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三元計價。 二、日、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壹仟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六元計價。 三、套書或叢書之單冊以前列標準加倍計價。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五、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前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計費。	

	冊以上之賠償，依該單本書或全套書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殘存圖書或套書殘存本之權利。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第一項及第二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計費。	

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

(2001/12/20 90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2002/01/01 正式實施)
 (2003/07/03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3/08/01 起實施)
 (2003/10/17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3/10/25 起實施)
 (2004/10/14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4/10/20 起實施)
 (2005/10/13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5/10/18 起實施)
 (2006/11/23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6/12/05 校長核定後實施)
 (2008/3/2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8/4/15 校長核定後實施)
 (2011/9/2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2011/10/ 校長核定後實施)
 (2012/2/23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2012// 校長核定後實施)

章 / 條	條文內容
第 壹 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提供圖書資訊，支援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為主，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
第三條	本館依圖書館法第七條規定，基於公平自由原則，提供各種閱覽服務設備、場所及館藏圖書資訊供讀者利用。
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貳 章	圖書資訊閱覽
第五條	讀者應持本館核發之本人閱覽證，於開館時間內入館；無本館閱覽證之讀者，得持本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 前項臨時閱覽證僅限入館閱覽，不得外借圖書資料。 本館開館時間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	本館為便利讀者利用圖書資訊，採開架式閱覽，並得設置下列閱覽區（室）： 一、普通閱覽區。 二、參考區。 三、電腦網路區。 四、視聽室。 五、特殊閱覽室。 六、研究小間。 七、討論室。 八、會議室。
第七條	本館各區（室）陳列之圖書資訊，除本規則所定不可外借之資料外，如需攜出本館，應辦理借閱手續。
第八條	本館遇有圖書清查、整理或其他必要之原因，得暫停開放。
第九條	讀者之食物、飲料、危險物品或寵物等，不得攜入本館。 本館設有置物櫃，供讀者暫時存放個人輕便物品，但貴重財物應由讀者自行負責保管。
第十條	讀者在館內應保持肅靜，進入本館，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不得發出聲響。

章 / 條	條文內容
	並禁止吸菸、睡眠、飲食、任意喧嘩、兜售物品及其他影響閱覽環境安寧秩序之行為。
第 參 章	閱覽證申請
第十一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生之閱覽證配合服務證或學生證使用，分別由人事室或教務處製發。 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得檢附本人相片二張，交由其學校人事業務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本校教職員工(不含兼任教師、契約期間未達一年之短期約用人員)之配偶及其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得持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眷屬相片二張，送交本館製發。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及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二、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三、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修習學分證明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十三條	閱覽證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至身份喪失之日止。 前條申請之閱覽證，除依前項規定外，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前後一個月內，得持前條之證明文件辦理延長使用。 閱覽證未經本人啟用者，視同臨時閱覽證。
第十四條	閱覽證遺失時，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未辦理掛失前發生冒用致本館蒙受損失，仍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閱覽證如有破損或遺失時，可依規定手續申請換（補）發，換發須持原證不另收費，補發須繳交行政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本校學生閱覽證補發，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肆 章	圖書資料借閱
第十六條	讀者借閱本館圖書資料，應親自持本人之本館閱覽證辦理借閱手續。
第十七條	讀者得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於線上借閱或預約已外借之圖書資料。
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八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及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教職員工本人計算。 七、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三次。<u>預約冊數依讀者類型：教職員工以二十冊為限；其他類型讀者可借冊數多於十冊者以十冊為限。</u>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第十九條	下列圖書資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借出館外： 一、善本線裝書、抄本、絕版書及特藏資料。 二、報紙、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其合訂本。 三、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等。
第二十條	圖書資料借閱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相同。但閉館前十分鐘起，得視實際情形停止受理

章 / 條	條文內容
	借閱手續。
第 伍 章	參考諮詢
第二十一條	本館參考區提供各類參考工具書、小冊子、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相關資料等。
第二十二條	本館參考服務除提供參考資料、協助讀者查尋資料外，並利用口頭、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回答各種參考諮詢問題及讀者服務推廣教育。 前項服務不包括古書、古董或美術品之鑑定、醫療及法律問題、翻譯、投資理財、學校作業及其他不適宜回答之相關事項。
第 陸 章	館際合作
第二十三條	本館加入館際合作組織，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提供書刊互借與複印等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生得依「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向本館申請其他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閱覽證。
第 柒 章	電腦網路資訊查詢
第二十五條	本館提供電腦網路及各種光碟系統等設備供讀者查詢。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二十六條	讀者使用電腦網路區， <u>採自助登記或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使用</u> 。
第二十七條	電腦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二十八條	電子文件或公用軟體，在不違反著作權原則下，得由讀者自行轉錄使用。
第二十九條	本館提供之掃描器，在不違反著作權原則下，以掃描本館館藏為限，每次至多三十分鐘，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三十條	本館電腦設備非經館內同意，禁止擅自更改軟、硬體設定、安裝軟體及下載未經授權之檔案或軟體，並不得用於色情、遊戲、網路聊天、散播電腦病毒、入侵他人電腦、攻訐、謾罵或其他違反法令等行為，且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讀者可攜帶筆記型電腦等個人資訊設備入館。使用網路時，應遵守前條之規定。
第 捌 章	微縮資料閱覽
第三十二條	本館提供閱讀機供讀者閱覽微縮等資料。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三十三條	讀者借閱微縮資料，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第三十四條	微縮閱讀機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三十五條	微縮閱讀機非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裝卸配件，操作如有困難或機件故障，應請館員處理。 前項微縮閱讀機使用完畢後，應循正常手續關閉電源。
第三十六條	讀者閱覽後如需複印資料，得配合電腦網路使用。 前項電腦網路使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玖 章	視聽資料借閱
第三十七條	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料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影碟（LD）、雷射唱片（CD）、多媒體光碟、幻燈片、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藍光光碟（BD）等。
第三十八條	本館視聽資料開放外借使用。
第三十九條	外借視聽資料，其借期及件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以六件為限，借期一週。 二、本校學生：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前項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三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第四十條	視聽資料之使用，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擅自為營私牟利公開播映等行為，如有違反，由借閱者自負法律責任。
第 拾 章	館藏圖書資料複製
第四十一條	本館現有館藏圖書資料均可提供影印，但下列資料僅准拍攝照片，不得影印或掃描：

章 / 條	條文內容
	一、孤本或抄本、善本等線裝圖書。 二、紙張劣化容易破損者。 三、裝訂形式不宜影印者。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提供影印者。
第四十二條	凡影印書刊、列印、掃描、轉錄網路或微縮資料等，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拾壹章	各區（室）利用
第四十三條	本館提供討論室、視聽室、會議室、特殊閱覽室、研究小間及電腦網路區等供閱覽、教學、會議及師、生研究討論用。 前項區（室）依功能性不同得限制使用對象；使用時，應向服務台登記，並得於使用前以預約方式為之。
第四十四條	經預約登記使用前條之各區（室），而未能依原訂時間使用者，應於使用前辦理取消登記。 逾登記使用時間十分鐘，未辦理取消登記者，視同爽約，本館得逕行登記由其他單位或人員使用。 前項爽約，一學期累計達二次以上者，當學期本館得停止其預約登記。
第四十五條	本館各區（室），除與圖書館利用相關之課程，並經本館審核同意者外，不得視為教室，整學期預約使用。
第四十六條	本章各區（室）之使用管理，由本館另訂之。
第拾貳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七條	讀者如違反本規則，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其所屬單位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十八條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或心神喪失、酗酒泥醉或衣冠不整者，均不得入館。
第四十九條	閱覽證不得重複申請或轉借他人使用。如重複辦理閱覽證，或外借、冒領、冒用他人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六個月，並註銷重複申請或沒入冒用（領）之閱覽證。 因多重身份，致領有二張以上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身份使用。
第五十條	預約書到館 <u>逾五天未取書者，以棄權論</u> ；六個月內 <u>爽約達三次者</u> ，暫停其預約資格二個月。 線上借閱 <u>五天內未取書者</u> ，依件(冊)數計，每件(冊)將暫停其線上借閱資格三天。資格三天。
第五十一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臺幣壹佰元。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臺幣壹佰元， <u>並依下列方式處理：</u> 一、 <u>遺失、毀損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u> 二、 <u>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除珍本圖書外，得以新版本賠償。惟套書如賠新版應賠全套，並不得主張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殘存本之權利。</u> 三、 <u>視聽資料之賠償，至少應涵蓋原館藏授權範圍。</u> 四、 <u>學位論文應於符合著作權法之前提下賠償重製本。</u> 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臺幣壹佰元外， <u>並依下列標準，以金錢賠償之：</u> 一、 <u>本館紀錄之購入價格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以兩倍計價。</u> 二、 <u>無法查得購入價格、贈送資料或僅知基價者：</u> (一) <u>圖書部分，以頁數計價，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六元計。頁數不足</u>

章 / 條	條文內容
	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 (二)視聽資料部分：國內出版視聽資料每件以新臺幣參仟元計，國外出版視聽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三、單本圖書資料之附件或全套書中之一冊以上之賠償，依該單本書或全套書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殘存圖書或套書殘存本之權利。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第一項及第二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末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計費。
第五十二條	視聽資料借閱、保管及遺失賠償，準用前條之規定外，影音媒體遺失賠償，並應附合法公開播送權證明正本。
第五十三條	讀者未辦理借閱手續，將本館圖書資料攜出，至門禁系統外或門禁系統鳴響，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至多八小時之勞務或罰以等價工讀費用。
第五十四條	讀者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所屬設施、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視行為情節輕重，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一年，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 未遵守電子資源(電子書、電子期刊等)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得暫停其使用電子資源至多六個月，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二、十五條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各項應繳費用，由本館給據收取，彙繳本校校務基金。
第拾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 56 條條文如下：「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擬修訂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法規名稱及第 2、9、10、11 條條文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法規名稱並訂定有關實小校長去職規定，以使法規更趨完備。
- 二、檢附新舊規定對照表修照條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配合本辦法增訂去職規定，修正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 二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本校成立「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	第 二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本校成立「臺東大學實驗	文字修正。

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籌辦遴選事宜。	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籌辦遴選事宜。	
<u>第九條</u> 附小校長上任一年後如因重大失職等不適任事由,經實小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本校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提遴選委員會審議之。 <u>第十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1條第2項規定,增訂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條文,明定實小校長去職規定,以使規範更趨完備。 二、原第九條、第十條條次,向下遞移為第十條第十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2.12 召開)
依教育部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台國字第 0920033888 號函修正第 4、7、8 條條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6.17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10 條條文通過(96.06.21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通過(98.05.25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5 條條文通過(99.06.24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1 條條文通過(100.○.○召開)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本校成立「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籌辦遴選事宜。
-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為九人,由本校代表五人、附小教師代表二人、附小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任本遴選委員會主席,本校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附小人事主任為幹事。
本校代表含副校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師代表三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之。
附小教師代表,由附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附小家長會代表,由附小家長會推選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做成決議。
遴選委員不得為附小校長候選人。
- 第 四 條 附小校長候選人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其附設實驗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第 五 條 附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審查、提名三階段進行：
一、公開徵求：
由遴選委員會公告校長遴選事宜並依下列方式向遴選委員會推薦或自薦完成登記,但推薦人應先徵得當事人之同意方得檢具被推薦人相關資料連署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一)本校教師由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附小校長或教師由附小合格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由所屬縣市合格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審查：

- (一)資格審查：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予以審查，剔除不合格人選，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二)綜合審查：就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由遴選委員會依訪談、調查、討論等方式予以審查評定，其標準與過程應力求客觀公正。
 (三)提名：在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建議列為候選人。

第 六 條 遴選委員會於候選人確定後，擇期於附小舉辦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說明會之形成、時間由遴選委員會另訂之。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不正當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候選資格。

第 七 條 遴選委員會於說明會完成一週內，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排定附小校長候選人優先順序，送請本校校長圈選最適合人選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附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可連任一次。連任前經附小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遴選委員會，就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之。任職屆滿，應即回任教師。

附小校長任期末屆滿前離職，應經本校校長同意。
 第 九 條 附小校長上任一年後如因重大失職等不適任事由，經附小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本校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提遴選委員會審議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本校成立「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籌辦遴選事宜。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為九人，由本校代表五人、附小教師代表二人、附小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任本遴選委員會主席，本校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附小人事主任為幹事。

本校代表含副校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師代表三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之。

附小教師代表，由附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附小家長會代表，由附小家長會推選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做成決議。

遴選委員不得為附小校長候選人。

第 四 條 附小校長候選人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其附設實驗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 五 條 附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審查、提名三階段進行：

一、公開徵求：

由遴選委員會公告校長遴選事宜並依下列方式向遴選委員會推薦或自薦完成登記，但推薦人應先徵得當事人之同意方得檢具被推薦人相關資料連署推薦。遴

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一)本校教師由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附小校長或教師由附小合格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由所屬縣市合格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審查：

(一)資格審查：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予以審查，剔除不合格人選，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二)綜合審查：就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由遴選委員會依訪談、調查、討論等方式予以審查評定，其標準與過程應力求客觀公正。

(三)提名：在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建議列為候選人。

第 六 條 遴選委員會於候選人確定後，擇期於附小舉辦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說明會之形成、時間由遴選委員會另訂之。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不正當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候選資格。

第 七 條 遴選委員會於說明會完成一週內，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排定附小校長候選人優先順序，送請本校校長圈選最適合人選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附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可連任一次。連任前經附小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遴選委員會，就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之。任職屆滿，應即回任教師。

附小校長任期未屆滿前離職，應經本校校長同意。

第 九 條 附小校長上任一年後如因重大失職等不適任事由，經附小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本校為適當之處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一、有關師範學院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暫不招生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一、本班次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定，由於本班之課程規劃以學生畢業後能具備考取社會工作師之資格為考量。

二、經提報 100 年 12 月 30 日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審議結果為：考量所聘任師資欠缺社工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尚無法滿足教學專業之需求，爰不予認定為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

三、為避免所招收之學生在畢業後不符社工師考試資格，爰此，師範學院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暫不招生。

四、本院預計於 2 年內進行課程與師資調整與改善後，經考選部同意本班之畢業學生符合社工師考試應考人資格後進行招生。如無法於 2 年內取得考選部之同意，則本班再申請裁撤。

決議：因本校 101 學年度進修班員額業已排定，師範學院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暫不招生，102 學年度招生員額再提請內部調整。

臨時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術審議委員會(100 年 9 月 28 日)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四條、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u>學術服務組</u> 。	第四條、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	修改承辦單位名稱。
第五條、申請時程： 每年三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完成系所院級的審議程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 <u>學術服務組</u> 彙辦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	第五條、申請時程： 每年三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完成系所院級的審議程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彙辦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	修改承辦單位名稱。
第六條、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 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四)學術性專題之國科會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一案兩萬元，推廣形式之專題研究案(如科普活動計畫)一案壹萬元，如有其他非上述屬性之國科會計畫，其獎助金額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另訂之。	第六條、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 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四)國科會計畫一案兩萬元。	明訂學術性專題研究計畫獎助範疇。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修正後)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86.05.13)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8.06.21)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5.23)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9.2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12.19)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4.17)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6.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3.06.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5.03.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3.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4.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06.12)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促進中外學術交流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獎勵項目與內容如下：

- 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 二、學術性論文期刊或專書發表。
- 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四、展演(展覽)活動。

第三條、申請人資格：

本辦法的獎助對象為申請期間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並須以國立臺東大學名義進行發表。

第四條、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

第五條、申請時程：

每年三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日前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完成系所院級的審議程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彙辦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

第六條、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

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 (一)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者，經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
- (二) 申請人包括：
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 (三)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
- (四) 學術性專題之國科會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一案兩萬元，推廣形式之專題研究案(如科普活動計畫)一案壹萬元，如有其他非上述屬性之國科會計畫，其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另訂之。
- (五) 非國科會計畫一案壹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學術性論文期刊或專書發表

- (一) 學術性論文期刊
 - 1、期刊獎勵分為二級，獎勵金額分別為二萬元、一萬元。
 - 2、各級獎勵期刊列表由各學院提出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3、學院未提出分級，通過案件核予最低獎勵金額。
 - 4、刊登於表列正式名單之期刊，應敘明投稿者服務單位為國立臺東大學，檢附刊登後全文與提出符合證明為上述期刊之相關文件資料及審查意見，並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獎勵金。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 (二)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
 - 1、經審查通過之專書，附審查通過證明以及審查意見，經相關審議程序，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後，發給獎勵金。專書獎勵金最高為二萬，每人每年以專書一本為限。
 - 2、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 3、專書僅補助第一作者。
- (三) 研討會會後論文集不在期刊或專書獎勵範圍。
- (四) 作者排序：
 - 1、若有兩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 65%，其餘作者 35%；若有三位作者(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金額為 5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第四作者以後不發給獎勵。
 - 2、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篇為限。

(五)、獎勵金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六)、以上所稱學術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不含介紹性文章、書評、心得交流、報導、通訊、短評與回應。

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一) 出席國外學會或學術單位(不包括小型研究團體)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或論文發表而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或部份補助者及得到國際獎項並受邀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展覽或演出者。由本校給予補助。

(二) 大陸港澳地區最高至新台幣壹萬元，歐洲、澳洲及美加地區最高至新台幣參萬元，其他地區最高至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含機票、論文印刷費及註冊費，須檢據核銷)。

(三) 本項獎助以每人每年一次，每案以一人申請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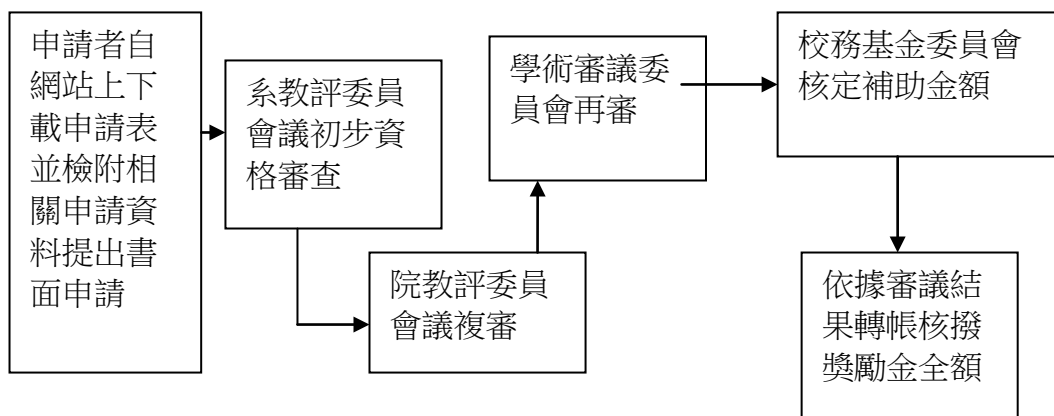
四、展演(展覽)活動

(一) 得到國際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受邀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或演出者(但不含已申請前項之獎勵者)，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發給獎勵金二萬元。

(二) 非上述範圍之公開發表作品或展覽，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發給獎勵金一萬元。

五、上述獎助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申請與審議程序：



|----三月份----| |-----四月份-----| |-----六月底前完成審議程序-----|

第八條、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六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第4、5條修正；第6條第1項第4款維持現行條文內容。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6時。